

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表 申請學校：嘉義市○○國民小學 承辦人：○○○ 申請日期：101.5.31

序號	紀錄冊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志工運用單位 (學校)	基礎訓 結訓日期	特殊訓 結訓日期	申請 補發 (換發)	原紀錄冊 號碼	申請 冊序	原紀錄冊 號碼
例:1		○○○	女	33.02.26	*****	○○國小	101.04.18	100.11.20			1	
例:2		○○○	女	63.08.31	*****	○○國小	(申請補發者免填)		√			

說明：

- 1、新申請紀錄冊者，請學校認證該志工已完成基礎及教育類特殊教育訓練(不需再影印證書當附件)，於表中「基礎訓、特殊訓」欄中填寫結訓日期。
- 2、原領取核發之紀錄冊遺失或不敷使用，申請補發者，請於「申請補發欄」打勾，並於「申請冊序」欄中標註申請冊序，若不知原紀錄冊證號者免填。
- 3、上述申請皆需附上一吋照片一張(非一吋照者，請自行裁切為一吋照大小)，背面寫上學校及志工姓名，發文至本府申請，並請務必將申請表電子檔 mail 至 [huiyu@mail.cy.edu.tw](mailto:huiyu@mail.cy.edu.tw) (xx學校申請紀錄冊)。
- 4、教育類志工相關表格可於 [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](#) / [法令規章](#) / [教育類志願服務區](#) 下載使用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